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79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MA154T899Q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8年03月13日

经营者：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烟酒糖茶、日用百货、蔬菜水果、粮油、生肉、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4年8月7日白山市市场监管局白山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12315投诉件，投诉人吴锡投诉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因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可能存在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4年8月20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2024年8月20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进行了现场检查，2024年8月21日对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经营者王福宝进行了询问调查。同日，当事人进行了食品召回工作，对售卖的过期食品进行召回。

经核查，第一、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于 2024 年 8 月 4 日销售给投诉人吴锡 1 袋周君记麻辣豆腐调料(进货价 6 元，售价 7 元)，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保质期 15 个月，涉嫌违法商品金额 7 元。同时，在超市商品货架发现过期食品周君记麻辣豆腐调料（批次 2023.3.2）3 袋，于 2024 年 6 月 2 日过期，销售价格 7 元/袋，涉嫌违法商品货值金额 21 元。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第二，超市提供周君记麻辣豆腐调料的供货商营业执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进货票据和进货台账。履行了其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第三、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经营面积较小，日常售卖人员仅 1 人，为经营者王福宝。店里日常食品销售主要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认定标准》的通知（吉市监协调字〔2022〕69 号）文件中关于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个体经营者。”，当事人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其具体经营情况，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 2、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主体资质。

4、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扣押的过期食品，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其具体经营情况，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5、召回公告和整改照片，证明当事人对食品进行召回和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4年10月21日送到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经营者王福宝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于2024年8月4日销售给投诉人吴锡1袋过期食品周君记麻辣豆腐调料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经营面积较小，日常售卖人员仅1人，经营规模小，日常食品销售主要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认定标准》的通知（吉市监协调字〔2022〕69号）文件中关于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个体经营者。”，

其更符合小食杂店，当事人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规定，构成了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知道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后，及时启动了食品召回工作和违法行为整改工作，涉嫌违法食品货值金额仅为 28 元：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中“判断标准：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 0.2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裁量标准拟定处罚。

综上，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参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

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1、没收违法所得7元；2、没收过期食品（详见物品清单）；3、并处罚款贰仟元整；白山市浑江区洪顺超市涉嫌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经合议讨论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7元；没收过期食品（详见物品清单）；4、处罚款贰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

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